

刑事準備狀一

案 號 109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股 別

被 告 林柔萱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蔡明哲律師 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9
樓之 7

林岡輝律師 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5-1

李奇芳律師 設高雄市三民區臥龍路 54 巷 15 號

為依法提出準備狀事：

壹、答辯要旨：被告未犯殺人罪，被告係犯過失致死罪。

貳、辯護要旨：

一、被告林柔萱非一般成年人：

被告於民國 95 年目睹其父自焚後，出現憂鬱情緒、失眠、反覆自殺意念與頻繁的自傷行為，當時未看精神科，雖可以完成高中學程，但情緒成起伏狀態。民國 104 年 8 月到民國 109 年 7 月，被告時有自傷想法，也在婚姻失和的狀態下，有易怒的情形。109 年 7 月案後再度回到高雄長庚醫院就醫，當時因憂

鬱及易怒情緒、罪惡感、自殺意圖，伴隨高度自殺風險而住院接受治療。可知被告雖已年滿 27 歲，但一直有憂鬱情緒、失眠、反覆自殺意念與自傷的行為。後因婚姻失和，情緒起伏不定，有自傷想法，也容易產生易怒情緒等，與一般人可以控制自己的狀況明顯不同。

二、被告沒有殺人的故意：

(一) 被告主觀上無法預見「甲女年幼，身體稚嫩脆弱，如以外力掩住其口、鼻等外呼吸道器官，極易導致窒息死亡之結果」，被告具有視覺障礙之生理缺陷，視覺障礙影響其對周圍狀態的判斷。一般來說，為防止他人繼續發出聲音，會以手勢提醒或以手摀他人口鼻，避免他人持續發出聲音，而被告雖非用手，而係用枕頭摀著被告口鼻，其目的均係防止甲女繼續發出聲音。

(二) 被告無殺人動機。甲女自出生後，均係由被告照顧，自小揹著甲女前往醫院接受復健。甲女剛出生時，小兒科醫生曾說存活不會超過兩個月，惟被告不願放棄，也拒絕接受要把甲女送人的建議，足證被告對於甲女的愛，毋庸置疑，並無殺人動機。

(三) 綜上所述，被告不具備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本件被告僅

成立過失致死罪。

三、被告自 95 年至 109 年有憂鬱症，從而，被告因精神疾病導致其行為時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應與不罰。退步言之，如未達不罰之程度者，被告因憂鬱症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一) 「重度憂鬱症患者，是有可能出現注意力不集中，無法專心，罪惡感、不切實際的悲觀而出現一些相關的法律問題，如怠忽職守、慈悲謀殺等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316 號判決。

(二) 查，依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鑑定報告認定：「...2. 魏氏成人智力測驗(WAIS-III)：測量結果全量表智商 72 分(相當於邊緣智能)...其中處理速度較慢，應與憂鬱情緒有關...3. 貝氏憂鬱量表二版：此測驗主要用來篩檢最近兩周憂鬱心情，是一種當事人主觀的評量。林員的總分 41 分，屬於嚴重憂鬱情緒的範圍。4. 貝氏焦慮量表：此測驗主要用來篩檢最近一周的焦慮心情，是一種當事人主觀的評量。林員的總分為 48 分，屬於嚴重焦慮情緒的範圍。」等與推認被告於行為時應處於重度憂鬱症之狀態，

且其智能，即認知能力或控制能力，應受情緒之影響而有顯著低落之狀態。佐以行為前被告與其前夫產生爭吵，被告認為其前夫不要我們了，從而，被告因憂鬱症導致其行為時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應與不罰。退步言之，如未達不罰之程度者，被告因憂鬱症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四、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刑法第 62 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未發覺之罪，係指凡有偵查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不知有犯罪之事實，或雖知有犯罪事實，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者，均屬之。又該條規定之自首，祇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已足，至其方式係自行投案或託人代行，係直接向偵查機關為之，抑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均無限制（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6368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檢察官於 109 年 7 月 21 日複驗後訊問被告時，被告始忽然坦承『跨坐於死者胸口，用枕頭壓著她的臉』等語，檢察官始得知被告涉犯殺人罪嫌，並要求員警準備『急救安妮』模型，進行現場模擬。從而，檢察官

在此之前並無確切人事證，足對被告涉犯殺人罪嫌有合理懷疑，故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懇請 鈞院得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參、爭執事項：

- (一) 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未必故意？
- (二) 被告是否因憂鬱症導致其行為時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具備責任能力？又或者因憂鬱症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 (三) 被告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

肆、證據能力：

一、王志誠於警詢之供述，均屬審判外陳述，且無特別可信之情事，故無證據能力。再者，王志誠於 109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29 分之訊問筆錄，檢察官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告知得拒絕證言，且偵查中之供述屬於審判外陳述，故，王志誠於偵查中供述，無證據能力。

二、就檢察官於第一次準備書狀所提出之其餘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伍、聲請調查證據：

一、請傳喚證人王志誠到庭作證，待證事項為證明被告與證人

王志誠爭吵的內容，以及爭吵後之情緒狀態，詰問時間 20 分鐘，由被告之辯護人為主詰問。

二、請傳喚證人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鑑定人到庭作證，證明被告於行為人屬於重度憂鬱症，且有因憂鬱症導致行為時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不具備責任能力。

三、懇請 鈞院囑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鑑定被告於行為時是否有因憂鬱症導致行為時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抑或因憂鬱症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一) 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鑑定報告一方面認定被告有重度憂鬱之情緒，且智能相當於邊緣智能，處理速度較慢，應與憂鬱情緒有關，即被告具有重度憂鬱症之情狀，卻疏未審酌被告與前夫爭吵之內容，業已使被告產生認為其前夫不要我們了之認知，致被告於行為時，因憂鬱症導致行為時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不具備責任能力。從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鑑定報告與科學鑑定法則有所違背，實不可採。

(二) 次查，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為治療精神疾病之專業醫院，

相較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更適合於對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予以鑑定，故，懇請 鈞院囑託高雄日立凱旋醫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鑑定被告於行為時是否有因憂鬱症導致行為時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抑或因憂鬱症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陸、就協商事項之意見如下：

一、關於被告、證人等姓名表示方式：關於被告請以林○○，證人王志誠，請以王○○、證人郭玉凰請以郭○○表示。

二、本次使用之證據範圍：除檢察官起訴書所引用之證據外，請增列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109年模偵字第1號)

三、關於書狀交換及候選國民法官建議詢問事項問卷（檢辯雙方提出書狀日程表暫定如附件二）。

（一）司法院所製作例稿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之問題。

（二）另請詢問：

1、您或親人是否有任職在長庚醫院？

2、您或親人任職在長庚醫院是否可能會影響您對本案件的判斷？

3、您或親人是否有小孩？

- 4、您是否有照顧二歲以下小孩之經驗？
- 5、您是否與人一同照顧？
- 6、您是否曾經患有憂鬱症？
- 7、您身邊是否有罹患憂鬱症的朋友或家人？
- 8、如果被告自白犯罪，您是否即認為被告當然有罪？
- 9、如果被告曾經自白過犯罪，您是否認為被告改口否認犯罪說謊的可能性極高？

四、關於選任程序

(一) 被告是否到庭：

選任程序時，被告不到庭。

(二) 候選人數、採取先抽再篩(問)或先篩(問)再抽。

- 1、候選人數建議為 20 人(計算式：6 人正式國民法官，3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預計兩造均行使 4 次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再預留 3 位，供兩造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 2、採取先篩(問)再抽。

(三) 選任程序訊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原則及分組方式。

- 1、選任程序時，建議分二組(10、10)，共二次，由檢察官及辯護人直接詢問。

2、先由檢察官及辯護人統一簡要說明案件內容及辯護要旨
後，再分組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詢問時各組候選國民法官
無法聽到其他組的詢問問題。

謹 狀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

被告 林柔萱

選任辯護人 蔡明哲律師

林岡輝律師

李奇芳律師